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8.3.3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通過(99.4.8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(100.5.19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6.1)

## 第 1 條、依據：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辦理。

## 第 2 條、總則：

- 一、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依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法之原則施行之。
- 三、學生議員必須為本校學生，當選後若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，其議員資格同時取消。

## 第 3 條、議員之產生方式：

議會議員由本校各系推派選舉產生，各系一名。各性質社團(自治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、學術性及體能性社團)及其他學生採不分區選舉，不分系(區)代表額數為各系代表總額之一半。本校進修部推薦選舉一名。議會議員不足總數人時，應補選至總數二分之三加一人以上，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再補選，其選舉要點辦法同學生議員選舉要點。

## 第 4 條、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四年制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未受記大過(或累計三小過)以上處分，並具有服務熱忱、奉獻之精神者。
- 二、二年制一年級學生，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未受記大過(或累計三小過)以上處分，並具有服務熱忱、奉獻之精神者。
- 三、除上述資格外，候選人且須具備班級幹部或參與社團經驗一學期以上之經歷。

## 第 5 條、候選登記：

每年三、四月期間，依學生議會公告之登記日期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登記表格，並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可由各院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導師及系科主任推薦，繳交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。

## 第 6 條、候選登記資料：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議員候選人報名表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。
- 三、本人照片電子檔一份。

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須繳之文件，表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，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。

## 第 7 條、資格審查：

- 一、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，咨請教務處、學務處提供所有登記人之各項社團班級經歷、獎懲紀錄、成績單給予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選舉委員會依所有登記人之各項資料，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經由選舉委員會審查核可後，公告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第 8 條、競選活動：

- 一、競選活動期間及方式依選舉委員會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不得利用正課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除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引響他班上課為原則。
- 三、海報張貼需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蓋章，在競選活動期間公布張貼，選舉後隔日自行回收。

第 9 條、投票方式：

採自由投票，以學生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選票，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
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若無法鑑定時，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之。

-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圈選兩人以上者。
- 三、未圈選於圈選處者。
- 四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六、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- 七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八、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- 九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十、選票未加蓋選委會章者。

第 10 條、選舉委員會：

學生議員之選舉，由學生議會議長召集所有學生議會成員共同組成。

- 一、候選人不得在非規定期間內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
- 二、候選人政見發表，應以書面政見為依據。
- 三、候選人不得以金錢、財物、邀宴等方式賄選。

候選人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由選舉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，陳請學務處懲處。

第 11 條、任期：

- 一、實習議員：自當選日起至正式接任議員日止。
- 二、議員：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 12 條、罷免：

- 一、學生議員之罷免，得由本校學生或學生議會向學生議會秘書部提出罷免案，但就職未滿一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- 二、罷免學生議員案之提出應由本校學生，取得該選區本校學生五十人以上之連署，向學生議會秘書部登記，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日期，否則無效。或學生議員連續三次常會缺席，得由學生議員半數人員以上提出罷免，出席代表過 3/4 通過。
- 三、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，選委會應於罷免案宣告十天後舉行複決投票，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校學生百分之一十五以上投票，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即告成立。
- 四、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，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，解除職位。

第 13 條、補選：

學生議員於任內辭職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亡故或被罷免者以致喪失學生議員資格，且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，選舉委員會應於該學生議員喪失資格起十五日內，函請相關權責單位依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。

第 14 條、本規程經學生議會、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